

律师信箱

签涉外合同需审查仲裁条款

张女士：
您好！国际经贸合同中的具体条款是基于国际条约、国际私法、仲裁法等订立的，通常采用英语，因涉及的权利义务比较复杂，篇幅较长且语言晦涩。所以在协议审查过程中，一定要从框架到内容仔细审查，特别是重点条款。

解决争议的仲裁条款就是整个合同中最为重要的部分。签订涉外合同时，双方当事人表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争议提交给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条款就是仲裁条款，是与法院诉讼相分离的两种解决争议的途径。例如：合同是由A、B两国当事人在C国签订的，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在D国的E仲裁委以F国法为准据法用G仲裁规则来解决争议，且裁决结果可能在H、I等国执行。这样的仲裁条款很有可能是对您不利的，维权成本也会比较高。仲裁条款的审查是整体合同内容审查的基础，一般包括效力审查、准据法的适用审查以及仲裁规则的审查。

● 仲裁条款的效力

除了一般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如行为能力、签约时是否受到胁迫等造成合同效力有瑕疵之外，仲裁法也有着特殊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约定将争议提交到法院，则对方当事人有权

吴律师：

您好！我们是一家新成立的进出口贸易公司，最近刚接了第一单外贸合作项目，准备签一份合同，发现对方拟定的合同中关于仲裁条款的约定很长很复杂，对此我们需要注意什么？

浙江读者 张女士



图片来自网络

在首次开庭前以双方已事先达成仲裁条款为由排除法院的管辖，人民法院则应当裁定对案件不予受理。这样的约定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也保护了双方的契约自由。

按照仲裁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完整、有效的仲裁条款通常包括双方同意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不能是口头合同。其次，仲裁事项须符合仲裁受理的范围，仲裁仅受理商事案件，对一般民事案件等与身份有关的协议无管辖权。还要在仲裁条款中明确约定由哪个国家、地区的哪一个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不同国家的法律判断仲裁条款的效力有不同的标准，如果合同约

● 准据法和仲裁规则的适用

“准据法”指经冲突规范指定援用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特定国家的法律，国际商事仲裁的前提就是找到应当适用的准据法，解决该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适用哪国法律的问题。关于准据法的适用，国际上的惯例是优先尊重当事人的意思，允许当

事人自愿地选择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决争议。

除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准据法的适用还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

如果您和对方未明确约定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但明确约定了仲裁地，则可能会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如果既未选择适用哪国法律、也未约定仲裁地，则应当适用与涉外合同有密切联系地的国家的法律。

准据法的确定也会对仲裁条款的效力乃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例如在A国法律框架下属于甲方的义务，可能在B国法律框架下就是乙方的义务了。如果您的涉外经贸合同中约定适用某国法律解决，最好聘请该国执业的律师审查合同具体内容，对合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

所谓仲裁规则，就是仲裁委员会制定的规则，或当事人之间自己订立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一般允许当事人自行约定，属于任意性较强的程序性规定。仲裁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仲裁的申请、答辩和反请求程序；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的审理和裁决程序；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仲裁语文、翻译、送达、费用等。如果您和您的客户对这些方面有特殊的需求都可以在争议解决条款中予以明确。

对外贸易合作中虽然存在很多习惯做法和惯例，但是随着我国的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在签订涉外合同时，也应从法律切入点更多地争取主动地位，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利。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蓉）

海外纪闻



▲ 当地农户积极参加“高产栽培技术示范农田日”活动。
中菲农业技术中心供图

『我们相信中国杂交水稻技术』

本报记者 赵益普

中菲友谊农场位于菲律宾打拉省维多利亚市的马卢伊德村，以种植水稻为主。94岁的村民马尼亚戈有一个占地6公顷的农场，虽年事已高，但他仍坚持经常到田间地头查看水稻长势。

“十几年来，我一直与中菲农业技术中心合作，稻田里种过许多由中方专家研发的杂交水稻品种，每公顷水稻产量从原来的三四吨提升到近11吨。”马尼亚戈说，“产量上去了，我给农场的工人们都涨了工资。”

马尼亚戈提到的中菲农业技术中心于2001年在菲律宾新怡保省成立，主要负责杂交水稻品种的研发与推广。数据显示，21年来，中菲农业技术中心在菲推广商业化杂交水稻51.44万公顷，水稻栽培与制种技术示范点建设覆盖菲29个省，惠及农户30万余户，促进粮食增收48.21亿公斤。

“我们相信中国杂交水稻技术，也很信任中国专家。”谈到选择中国杂交水稻品种的原因，马尼亚戈提到了他的中国老朋友马文东，“他负责为我的农场提供技术指导，我们经常戴着草帽、打着赤脚，一起查看水稻长势。”马文东是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选派到中菲农业技术中心的杂交水稻栽培专家。在他的指导下，马尼亚戈的6公顷农田全部种上了杂交水稻。

隆平高科选派的杂交水稻专家常驻菲律宾，培育或引进多个中国高质量杂交水稻品种，其中18个品种已通过菲农业部审定，进入当地市场。今年3月，在中菲农业技术中心第三期技术合作项目竣工仪式上，时任菲律宾农业部长威廉·达尔表示，中国杂交水稻种植技术帮助菲水稻产量稳步提高，对保障粮食安全、改善农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杂交水稻的品种研发与种植，离不开农业设备的应用。多年来，中菲农业技术中心为菲律宾引进了449件（套）各类设备，用于办公、培训、生产和科研等。

中吕宋国立大学是中菲农业技术中心第三期技术合作项目的菲方执行单位。2019年，该校推广办公室员工埃弗莱姆·萨图诺前往中国参加杂交水稻综合技术培训班。“在湖南宁乡，我们看到了高效的机械化农业生产流程，杂交水稻种植实现了从种子生产到播种、生长、收割的全流程机械化，令我印象深刻。”

截至目前，中菲农业技术中心累计为菲方提供技术培训1.5万余人次，推动11批菲方农业技术人员赴华培训学习。中心还为菲律宾农业部及相关科研机构建言献策，促成当地8项杂交水稻、沼气、农机培训等相关制度改革。

中吕宋国立大学校长奥登告诉记者，该大学见证了中菲农业技术中心21年来的发展，也深切感受到中国农业专家们为菲中农业合作作出的贡献。“菲律宾人口超过1亿，中国在杂交水稻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促进菲律宾农业发展非常重要。菲中农业合作有助于确保菲律宾粮食安全。”

海关答疑

报关单位备案必须注意的有关事项

刘女士：

您好！
根据海关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开展进出口业务，可以委托报关企业进行，也可在完成报关单位备案后自行开展。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53号令）正式施行，对报关单位备案的条件、提交的材料等方面作了规定。

■ 进行报关单位备案需要哪些条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其符合相应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

■ 哪些情形下需要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

天津海关：

我们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之后也想开展进出口业务。在这之前，是否还需要在海关进行备案？备案的流程是怎样的？后期如果企业经营情况有变化，怎样进行备案信息变更和注销？

天津读者 刘女士

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报关单位因迁址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所在地海关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变更后的海关申请变更。

■ 哪些情形下需要进行备案注销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一）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
- （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
- （四）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

格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报关单位已在海关备案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应当办理备案注销手续。报关单位未按照前两款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海关发现后应当依法注销。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前，应当办结海关有关手续。

■ 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及注销通过哪些方式办理

第一种方式是电子平台办理，包括“多证合一”“互联网+海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电子平台，其中通过“互联网+海关”或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的，

需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者照片作为附件。

第二种方式是提交纸质单据办理，可通过向所在地海关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向海关提出备案、备案信息变更、注销备案申请，具体提交方式请咨询所在地海关。

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备案信息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

■ 填写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的注意事项

在备案时，应对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管理人员信息、所属报关人员信息等信息如实填写。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中，法人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合伙企业填写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个人独资企业填写投资人信息、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信息，其他非法人机构填写负责人信息。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应当填写出资者信息。

（天津海关所属武清海关关员于晓亮 宋炳霞）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大棚已经成为当地发展特色种植业的刚需。”请问其中的“刚需”的含义是怎样的？谢谢。

陕西读者 窦先生

窦先生：

“刚需”做名词时，表示“刚性需求”，也就是“必不可少的需求”。例如：

（1）老百姓的刚需是衣食住行，有关事宜一定要处理好。

（2）读书已经成为他们生活中的刚需。

（3）数字化转型这个现今企业发展的刚需，已经成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例（1）至（3）中，名词“刚需”充当定中结构的中心语。名词“刚需”还常充当宾语。例如：

（1）由于持续高温，天气炎热，对当地群众来说，避暑消夏已成刚需。

（2）对这座城市的许多人来说，文旅消费已经逐渐成为刚需，且趋于日常化。

（3）数十亿元的票房数字让人们相信：在新时代生活中，看电影仍是刚需。

“刚需”也常做形容词，表示“刚性需求的”。例如：

（1）这个厂生产的产品，是社会生活中的刚需器具，必须保证产量。

（2）我们学院除了培育这几类人才外，还着力培育本地区新兴科技企业急于招聘的刚需人才。

（3）这些特色景点持续火爆，使得便携式氧气罐等高原刚需旅游用品迎来销售热潮。

（4）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了居民生活的刚需商品不涨价。

例（1）至（4）中的形容词“刚需”都表示“刚性需求的”，均充当定语。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杜老师语文信箱



五省十窑唐三彩首次联展亮相郑州

日前，五省十窑出土唐三彩器物首次联展——“唐三彩窑产品比较展”在河南郑州大象陶瓷博物馆开展。据了解，截至目前，我国经考古发掘、调查发现的唐唐三彩的窑址共有10处，分别为：河南省巩义窑，河北省定窑、井陘窑、邢窑，陕西省黄堡窑、醴泉坊窑、东市窑，四川省邛崃窑，山西省浑源窑、泽州窑。本次“唐三彩窑产品比较展”共展出上述五省10个窑址的唐三彩器物300余件。图为8月30日，参观者在拍摄展品。

新华社记者 李安摄